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2023) 778 号

当事人: 儋州白马井镇霞快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其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69002MA7J662179

住所(住址): 白马井镇钱地村委会钱地村(藤根小学对面约10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郑=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330622199001010010

联系电话: 13959813333 其他联系方式:

你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保存相关票据凭证或者记录台账的行为, 违反了《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二條第一项; 第二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200 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持本决定书到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开

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按《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要求进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或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1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